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尉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09 被告 甘安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頂替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6
14 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5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6 主文

17 甘安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18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徐尉哲犯頂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0 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
23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24 (一)事實部分：

25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告訴人之傷勢應補充「右臂
26 部挫傷併肌痛及肌炎」。

27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證據名稱原載「長庚
28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應更正為「長庚醫療財
29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編號5證據名稱原
30 載「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應刪除。

31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心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被告徐尉哲、甘安明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甘安明於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31頁），並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71頁）。核被告甘安明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上開條例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被告徐尉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罪。

(二)爰審酌被告甘安明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被告徐尉哲為免他人遭受刑事訴追，而頂替自稱犯罪，所為足以影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妨害司法之公正性，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被告甘安明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及尚未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5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9462號

01 被 告 徐尉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03 居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151地下之
04 7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甘安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08 居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151地下之
09 7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甘安明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21日9時28
15 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徐尉哲沿桃園
16 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往宏昌六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際路1段
17 1070號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8 全措施，欲變換車道應打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
19 形雨天、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0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往右偏行駛，適有李映
21 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國際路1段同向
22 行駛於外側車道，而發生碰撞倒地，因而受有臉部挫傷、四
23 肢多處擦挫傷、顏面骨骨折、臀部及髖部挫傷、右顴骨閉鎖
24 性骨折、右肩挫傷、右髖挫傷、右肘挫擦傷、雙手挫擦傷、
25 右大腿挫傷、左膝挫傷、右側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眼瞼
26 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右側顴骨弓、右側眼底骨、右側上頸骨
27 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詎徐尉哲明知實際駕車肇事人為甘安明
28 （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竟基於意
29 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之犯意，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偽稱其為肇
30 事者而頂替甘安明，並於警員製作之相關公文書簽名捺印。
31 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映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安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車輛，與告訴人李映璇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且並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
2	被告徐尉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揭時間、地點發生車禍後頂替被告甘安明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映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於上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因被告甘安明駕駛車輛往右偏行駛，而與被告甘安明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4	1.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5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4040153號函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5月15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454號函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30日桃醫醫字第1131904920號函	1.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2.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與本次車禍相關之事實。
5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1. 被告甘安明駕車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p>2. 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p> <p>3.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p>	<p>2. 被告甘安明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事實。</p>
--	------------------------------

二、核被告甘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徐尉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嫌，請依同條項第1項規定處斷。被告甘安明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而駕駛並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徐尉哲向警員謊稱其係肇事者，使警員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登載被告徐尉哲係肇事者，另構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云云。惟按刑法第214條之成立，必須一經他人之申報或聲明，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倘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自難以該罪名相繩，此有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可資參照。而關於交通事故肇事者之真實身分為何，警察機關本負有調查犯罪職責及權限，對於申報事項既須為實質審查以判斷真實與否，並非一經被告申報，即有登載義務，依前開說明，被告徐尉哲所為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有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頂替罪嫌部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察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1 書記官 張友嘉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8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